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91號

原告 洪瑞麒

郭建成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振新、生活制造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小國生活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靖淳